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綜合行政職系辦事員職務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辦事員 1 名	委任第 3 職等至 第 5 職等 綜合行政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 (三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(四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。 (六)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辦理綜合行政事務。 (二)整建法規暨立法院相關案文資料專卷。 (三)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分案、登錄暨追蹤管考。 (四)行政執行案件分案、登錄暨追蹤管考。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、報名方式：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如有需要，併請上傳其他資料供參。 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五、審查與公告程序 (一)本職缺生效日為 110 年 6 月 15 日。 (二)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。 (三)擇優通知合格者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 (四)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；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葛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8813。